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三师)应急罚〔2026〕001号
处罚类别	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被处罚单位	新疆新禾布业有限公司
处罚决定日期	2026年2月14日
执法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
认定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p>2026年1月27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新疆新禾布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从事低压电特种作业人员曹某某的特种作业资格证未经复审(有效期至2015年,后续从未复审)上岗作业。</p> <p>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26条A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新疆新禾布业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p>	